

泰州市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
日常变更项目
(包四)

合 同 书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合 同 条 款

项目名称：泰州市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项目（包四）

项目编号：JSZC-321200-RHGS-G2024-0019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泰州市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根据部、省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通知及方案要求，并结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地湿地沙化普查工作通知》的内容，开展全市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调查举证和森林、草地、湿地普查和沙化土地调查监测工作，同时做好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对林业、耕保、执法、利用、确权等部门的管理数据进行衔接，全面查清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的变化情况及全市范围内森林、草地资源的数量、质量、结构及其管理等情况，将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中的湿地内容衔接到底层普查数据库中，及时对补充耕地项目图斑进行市级核查，进一步丰富自然资源调查成果，提升国土变更调查的工作效率与成果质量，深入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分析评价，及时反映耕地管理、空间管控、资源利用、生态保护等政策的落地情况与实施成效，补充完善“三调”一张图和林草资源图，保持第三次国土调查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的现势性，为耕地保护、执法监督、生态修复、土地利用、林业管理、数据平台建设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相关工作如有调整按上级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伍万伍仟 元（小写：855000 元）人民币。

三、工作范围、工作内容与要求、技术要求与成果

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四、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资料、数据等；
2. 甲方负责进行本项目的质量检查、成果检查与移交、数据检查等工作。

五、乙方职责及义务

1. 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技术设计书及技术保证措施；
2. 接收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调查资料；
3. 提供甲方对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主要地类分析评价要求；
4. 自行负责工作中的各类软件的购买使用，并及时解决年度变更调查及林草湿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软件问题，在成果生产制作过程中负责对全部成果的保密；
5. 提交项目验收、鉴定的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成果数据和成果资料；
6.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修改；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成果数据的分析、数据转换等数据处理工作；
8. 最终数据成果需存储到新的固态硬盘中提交给甲方（含国家下发的遥感影像、调查监测成果报告、分析评价报告、数据库、图件、统计表等）详见江苏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及林草湿方案中成果内容；
9. 按（泰财购〔2022〕9号）文件要求配合市级检查单位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六、甲方权利

1. 对乙方派出的人员进行审核，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人员有权要求更换；
2. 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方法、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审查；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要求补充修改或延迟付款期限。

七、乙方权利

1. 有权查询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业务会议；
2. 有权按照合同规定获得甲方的帮助和配合。

八、合同期及工作进度

1. 合同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至2025年11月30日。

2. 进场期限：进场时间应自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起算，乙方必须根据所提交的计划与甲方的要求，按时安排人员及时进场。

3. 年度完成时间：按部、省文件要求及甲方安排进场及完成全部内外业工作，提交省厅所要求的资料、成果、文档等，并进行数据成果、内外业资料的全面移交；同时，乙方需要按照甲方的指令，安排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陆续离场。

4. 年度责任期：本项目的年度责任期至自然资源部年度验收并公布数据后。乙方须对责任期内出现的问题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要求时，配合甲方参加工作。

5.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签订后，除非有法定或约定情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3.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4.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成果检查与移交

1. 乙方须保证甲方按要求进行调查成果的检查与移交等工作。

2. 乙方须按计划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外业调查资料、内业处理数据，供甲方进行全面的外业检测和内业审查。

3. 乙方按省厅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包括外业调查资料、内业成果数据、成果报告、数据库、图件、表册等），甲方对乙方所提的工作成果进行内外业检查，乙方应及时按检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在收到检查意见后 5 日内移交合格的工作成果。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数据进行检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问题，由乙

方负责修改、完善，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十二、费用与支付

甲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乙方经费；

年度	工作内容	计费标准（万元/年）	小计（万元）
2024	国土变更调查及日常变更工作	85.5	85.5

付款方式：

经费按年度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费用 35 万元，最终成果通过部检查启用后付清本合同剩余的余款（无息）。

十三、违约责任

1. 若因一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调查事故或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2.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通过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以及自然资源部的验收，逾期不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合同价的 2%作为赔偿；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若因乙方原因，项目的进度和质量收到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或自然资源部的批评，甲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合同价的 5%作为赔偿，甚至甲方可以拒付相应工程款。

4.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成果进行考核，乙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做出整改，乙方未能够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通知向乙方主张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或不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目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协商处理，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以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海陵区。

十六、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各类文书以及诉讼中的法律文书一律按以下地址寄送，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提前十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甲方：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乙方：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6 楼 AB 座

联系人：李如柏

联系人：任意

联系电话：0523-86899339

联系电话：025-52602605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凤凰东路 5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甲方：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陵分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东园 29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11 月 4 日

乙方：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 69 号方中大厦 6 楼 AB 座

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76211774X8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5260260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将军大道支行

账号：320006628018010050891

_____年____月____日